

股票代码: 600220

股票简称: 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 临 2015-00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二、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三、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担保安排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六、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完成备案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八、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